



(2014)金永商初字第1418号
胡伟卓:本院受理原告王可法与被告胡伟卓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章璐、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151号
翁双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7049011);周莹(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101692X)。本院受理原告吕玮诉被告翁双东、周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42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6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华丽贞、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177号
谢玉珍(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5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3223647)。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谢玉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付透支本金24657.46元,利息5232.13元(已截至2018年2月10日),滞纳金与违约金4339.13元(已经截至2018年2月10日),总共34228.72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按每月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违约金每月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收取,最低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远、张永宣、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413号
徐伟(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小区1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2280314)。本院受理原告施方罡与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华丽贞、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571号
吕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微中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613513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吕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求:1、判令被告吕勇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70734.98元,利息20793.9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978.17元,共计95507.13元(上述金额暂算至2017年11月10日),此后按《信用卡领用合约》及《账单分期细则》约定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卢志峰、陈飞和、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148号
永康市贵友五金制品厂(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后塘路10号,经营者:徐贵友)。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贵友五金制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侵害原告所享有的第10065565号商标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3万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春来、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913号
林萍、陈超文:本院受理原告胡劲茵与被告林萍、陈超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孙永道、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787号
徐爱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杜山头村4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6147321)原告李飞燕与被告林振周、徐爱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639号
周华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华永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徐伟军、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651号
程基法:原告应永法与被告程基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徐伟军、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515号
被告楼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611271410),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27号;本院受理原告徐旭东与被告楼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年利率

率24%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要求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7月9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314号
邵有庭(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东陈村2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6168213);李福言(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牛栏头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12151415);本院受理原告吕锦腾诉被告邵有庭、李福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80000元,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2年11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日计万分之六计算到2018年2月21日止为63个月90720元),共计170720元;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卢志峰、陈飞和、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904号
李志伟:原告贾世广与被告李志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90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977号
朱晓航(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3210018,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吕晓艳(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1024006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本院受理原告吕爱民与被告朱晓航、吕晓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朱晓航、吕晓艳归还原告吕爱民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82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690元,由被告朱晓航、吕晓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030号
胡伟: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伟、永康市永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潘林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03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161号
沈俊刚(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中路2002号1幢3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6252219740219003X)。本院在受理原告李鹏与被告沈俊刚、李跃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沈俊刚归还原告李鹏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从2017年11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11月22日,违约金从2017年

11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以5000元为限)]。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李跃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826元,由被告沈俊刚负担,由被告李跃东负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413号
胡仁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1208001X,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115幢3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仁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胡仁楷支付原告浙江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人民币665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4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62元,由被告胡仁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374号
黄伟通、李品跃:本院对原告浙江翼龙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714号
被告朱康鹏,男,1991年9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90721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峰箬村祠堂沿31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康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未到庭,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朱康鹏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29939.7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截至2018年1月22日止利息为5077.17元,违约金为4454.87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朱康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菜场夜市招商

永康经济开发区大坎山沿村菜场、夜市一条街向社会公开招聘,报名时间2018年5月5日-5月8日。
地点:市场办公室
联系电话:13605895262 502262
永康经济开发区大坎山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8年4月24日

CZBANK 浙商银行
确认五一假期 遇上对的理财:
141天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55%、1年型5.51%等

理财子单元简称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点金额	认购期	风险等级
永乐1号141天型	5.55%	劳动节款 5万元起,上限100万元	5月1日-5月1日	低风险
永乐1号141天型	5.49%	新客户专享款 5万元起,上限600万元	4月26日-5月2日	
永乐1号121天型	5.48%	浙+银行H5款 5万元起,上限20万元	4月26日-5月1日	
永乐1号121天型	5.43%		4月26日-5月1日	
永乐1号1月型	5.07%	感恩回馈款		较低风险
永乐1号5/6月型	5.45%	5万元起,上限2000万元	当日购买,次日起息	
永乐1号12月型	5.47%			
永乐2号141天型	5.51%	高净值新客专享款 5万元起,上限1000万元	4月26日-5月2日	
永乐2号121天型	5.47%		4月26日-5月1日	
永乐2号1月型	5.10%	高净值感恩回馈款		
永乐2号5/6月型	5.49%	5万元起,上限5000万元	当日购买,次日起息	
永乐2号1年型	5.51%			
永乐5号3月型	5.56%	私行感恩回馈		较低风险
永乐5号6月型	5.58%	100万元起,上限5000万元	当日购买,次日起息	
永乐5号365天型	5.60%		4月26日-5月2日	

温馨提示:发行期最后一日销售截止时间为19:00
温馨提示:额度有限,先到先得!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银行网点名称: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地址:永康市花园大道585号 电话:87576763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电话:87576768

设计招标公告

永康市2018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已按计划实施,拟向社会公开设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永康市2018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主要包括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程、农村公路病旧桥梁改造工程、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四条县道标志维修工程;本次招标为永康市2018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招标,设1个设计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报名网上下载时间:请于2018年4月29日至2018年5月20日。网上自行下载。

四、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0579-89296175
招标代理 0571-81061973

五、具体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zwfw.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康分中心网(http://115.239.250.76:10000/cms/)。

招标人:永康市公路管理段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注清算公告

永康市鑫其特商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石柱镇宅宅村果园自然村58号二楼
联系人:池宇菲 联系电话:13484088667
永康市鑫其特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4月29日